

卫滨区优化营商环境联席会议办公室 中共卫滨区委组织部文件

卫滨营商办〔2021〕5号

关于印发《卫滨区首席服务员制度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平原镇、各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现将《卫滨区首席服务员制度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卫滨区优化营商环境
联席会议办公室



中共卫滨区委组织部



2021年2月20日

卫滨区首席服务员制度实施方案

为全面学习贯彻《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落实《关于印发〈新乡市首席服务员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营商办〔2020〕17号），积极推动全区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提升，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安排部署，决定建立企业（重点建设项目）首席服务员制度，为我区企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创造良好发展环境，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国家、省、市优化营商环境精神，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政策落实，坚持服务理念，提升服务效能，推动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服务范围

（一）卫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以下简称“四上”企业）实行全员选派全覆盖。

（二）卫滨区省重点建设项目、市重点建设项目。

三、首席服务员的选派条件及服务时间

（一）熟悉各项政策，综合素质全面，精通本职业务，服务意识强。

（二）单位业务骨干和优秀年轻干部为主，年龄原则 50 岁以下。

(三) 服务时间为 2 年 (2021 年 2 月-2022 年 12 月)。

四、首席服务员的派出

区优化营商环境联席会议办公室会同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 结合部门职责、惠企政策关联度确定首席服务员。派出单位要严格按照选派条件, 确保派出人员质量, 按时将派出人员名单报送区优化营商环境联席会议办公室和区委组织部备案。

新增重点建设项目首席服务员的选派, 应在该项目立项后, 由发改部门提出, 按照上述选派程序派出。

五、首席服务员的工作职责

首席服务员每周应到企业 (重点建设项目) 实地办公, 切实了解所服务企业 (重点建设项目) 在生产经营、项目建设中遇到的困难, 协调办理涉政事务。主要职责有:

(一) 宣传惠企政策, 推动工作落实。

积极宣讲国家、省、市、区近年来出台的各项惠企政策, 全面提升惠企政策的知晓率, 指导企业学好、用足、用活政策, 让所服务企业 (重点建设项目) 充分享受到政策红利, 进一步增强所服务企业 (重点建设项目) 的获得感。

(二) 立足本职, 做好服务。

及时了解所服务企业 (重点建设项目) 在生产经营、项目建设中遇到的问题和需要协调的事项, 做好涉政事务的代办与帮办, 协调解决所服务企业 (重点建设项目) 金融、人力资源、公用服务、原材料等生产要素需求。

收集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通过本单位和企业所在镇办帮助协调解决;难度较大的上报区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按责转办、限时办结、及时反馈、重点督办的原则予以协调解决。

(三) 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合理化建议。

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围绕加快创新引领、培育企业综合优势和核心竞争力,坚定不移走高质量发展道路的思路,查找行业企业发展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关键环节,深层次分析原因,对有关政策落实提出合理化建议,研究解决疑难问题的具体对策,为推动卫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四)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营商环境相关工作。

六、日常管理与考核

行业主管部门应定期组织首席服务员开展理论学习和政策培训。

平原镇、各办事处要组织机构和人员,负责并落实好本级营商环境工作。

首席服务员每月5号前向镇办报送工作台账,定期向行业主管部门、派出单位汇报履职工作情况。

派出单位为首席服务员制度日常管理责任单位,主管优化营商环境责任领导负责部门间服务协调和本单位服务工作。

首席服务员服务企业(重点建设项目)期间工作情况纳入本人年度考核。由镇办组织本辖区内服务企业对首席服务员提出评议意见,镇办结合日常工作表现,提出考核等次建议,反馈给派

出单位，作为派出单位评定年度考核等次和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

将首席服务员制度落实和工作开展情况的考核纳入优化营商环境日常工作指标考核范围，考核结果报卫滨区委组织部，纳入优秀干部管理和考核。

区优化营商环境联席会议办公室将会同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和行业主管部门，适时开展首席服务员履职情况督查，对年度考核等次为优秀的，按照相应规定予以表彰。

服务范围内的“四上”企业和省市重点建设项目应为派驻首席服务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在适当位置公示首席服务员工作职责和基本情况。

七、首席服务员的退出

因身体健康或其他原因，首席服务员不能继续履行首席服务员职责的，派出单位应提出书面申请，情况属实的，予以调整。

服务意识不强，履职能力不足，不能有效帮助所服务企业（重点建设项目）解决实际问题，所服务企业（重点建设项目）反映问题较多的，派出单位应做出书面说明，并另行选择人员进行调整，优化营商环境联席会议办公室予以通报批评，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次。

八、工作要求

首席服务员赴所服务企业（重点建设项目）期间的工作费用，由派出单位承担。首席服务员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不

得担任所服务企业（重点建设项目）的任何职务，不得以任何借口收取所服务企业（重点建设项目）的各类补助、津贴，享受有偿服务和特殊待遇，不得在所服务企业（重点建设项目）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附件：

1. 首席服务员派出名单
2. 派出人员基本情况表
3. 工作台账

竟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20